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二层（局部）。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扩建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

（三）验收范围

张智 唐建华 刘建明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的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染防治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扩建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水池处理后引至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墙体降噪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21347）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水池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 关书能

唐建平 刘俊周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根据《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21347),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工作组:

徐文田 关智 唐建华 刘俊周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徐忠达	厂长	13902660109	建设单位
2.	江门市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礼智	工程师	13421949939	检测单位
3.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4.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周和琴	高工	13502288035	专家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刘明哲	高工	13928305607	专家